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28
生效日期	2016-01-01
版 本	6.0
页 次	1/8

特种设备安全
管理办法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28
		生效日期	2016-01-01
		版 本	6.0
		页 次	2/8

标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加强我司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保护员工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国家相关检验规程、技术规范，结合我司特种设备管理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2. 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内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含行车、电动葫芦、汽车吊、门机、龙门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全管理与使用。

3. 权责

3.1 行政部工业安全课为公司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机构，其权责如下：

3.1.1 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的法规、检验规程、安全技术规范与本公司的管理规定。

3.1.2 负责特种设备的建档、使用登记，改用或报废特种设备的转档、注销手续。

3.1.3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厂级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报检作业流程的制修订。

3.1.4 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和演练。

3.1.5 负责编制全厂特种设备年度检验预算，汇总年度检验计划，并组织落实实施。

3.1.6 审核特种设备施工单位的资质材料，参与特种设备相关合同的招标、检验和施工质量验收

3.1.7 监督检查各使用部门特种设备和安全装置的使用、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

3.2 各使用部门为特种设备的实际使用者和日常管理者，其权责如下：

3.2.1 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特种设备的日常管理、档案建立、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工作。

3.2.2 制修订本部门的特种设备的使用与管理规定、作业指导书和应急预案。

3.2.3 负责公司、本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的贯彻落实。

3.2.4 各使用部门最高主管、车间最高主管为本部门、车间特种设备安全第一负责人。

3.2.5 保障特种设备检验所需的条件（时间、温度、压力、通风等）。

3.3 工务部门为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辅助部门，其权责如下：

3.3.1 组织、落实特种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监督维保单位的维保工作。

3.3.2 保障特种设备检验所需要人力、物力需求，做好现场辅助工作，确保检验工作顺利开展。

3.3.3 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定期检验中问题点的整改。

3.4 其它部门职责

3.4.1 采购部门负责特种设备有关招标、合同签订、违约扣款等工作。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28
		生效日期	2016-01-01
		版 本	6.0
		页 次	3/8

标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3.4.2 财务、会计部门负责特种设备有关费用的及时付款和转帐等工作。

3.4.3 人事部门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资格的培训、取证、换证工作。

4. 注册登记管理

4.1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由工安处具体负责，各使用部门、机械和仪电部门应按 4.2—4.5 条的要求提交所需要的资料。

4.2 锅炉注册登记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4.2.1 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4.2.2 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制造、安装过程监督检验证明；

4.2.3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报告；

4.2.4 锅炉压力容器安装质量证明书；

4.2.5 锅炉水处理方法及水质指标；

4.2.6 锅炉压力容器使用安全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4.3 压力容器注册登记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4.3.1 《压力容器注册登记表》（一式两份）；

4.3.2 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

4.3.3 压力容器安装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安装质量证明书）

4.3.4 压力容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证书；

4.3.5 进口压力容器应有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报告；

4.3.6 高压容器、第三类中压反应容器和贮存容器应有强度计算书；

4.3.7 已使用的压力容器应提供最近一次有效的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报告。

4.4 压力管道办注册登记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4.4.1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申请书（一式两份）；

4.4.2 压力管道使用注册登记汇总表（重要压力管道使用注册登记表）；

4.4.3 压力管道安装质量证明书；

4.4.4 压力管道安装竣工资料（含单线图）；

4.4.5 《压力管道安装质量监督检验报告》或《在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报告》；

4.4.6 压力管道使用安全管理制度，事故预防方案，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名单。

4.5 电梯、叉车和起重机械注册登记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28
		生效日期	2016-01-01
		版 本	6.0
		页 次	4/8

标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 4.5.1 单位营业执照和代码证（复印件）；
- 4.5.2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每台 3 份）；
- 4.5.3 检验机构的合格检验报告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 4.5.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 4.5.5 施工单位自检报告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
- 4.5.6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 4.5.7 与电梯维修保养单位签订的维保合同；
- 4.5.8 维修保养单位的营业执照和《特种设备维修保养资格证》；
- 4.5.9 验收检验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报告。

5. 使用和维保管理

- 5.1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后，方可从事特种作业。
- 5.2 特种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工安处和本部门主管报告。
- 5.3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必须按照规定的温度、压力运行，禁止超温、超压和超负荷运行。
- 5.4 未经定期检验或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5.5 使用部门应当对在用的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的，要暂停特种设备的使用，对其进行全面检查，事故隐患消除后，方可继续使用。
- 5.6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要进行定期校验、检修，确保灵敏可靠，并做好记录。
- 5.7 锅炉应该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 5.8 锅炉清洗，应当聘请具有锅炉清洗资质的单位进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
- 5.9 气瓶在使用过程中，要有专人负责。气瓶应安装防倾倒装置，避免倾倒、碰撞、烘烤和曝晒，受射线辐照易发生化学反应介质的压力气瓶应远离放射源或采取屏蔽措施。
- 5.10 不得对压力气瓶进行焊接或改造；不得更改气瓶的钢印或颜色标记；不得使用已报废的气瓶；气瓶内的残液不能自行处理；气瓶内的介质不能向其它容器充装。
- 5.11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或经检验检测机构判定为报废级的，使用部门应书面告知道政部工业安全课，由政部工业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28
		生效日期	2016-01-01
		版 本	6.0
		页 次	5/8

标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安全课办理相关手续。

5.12 电梯、起重机械的日常维修保养必须由取得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资质的单位或制造单位进行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5.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部门要书面报告工安处：

5.13.1 本部门由新增特种设备或原有特种设备数量发生变化的；

5.13.2 特护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和维修价值，决定报废的；

5.13.3 特种设备暂停使用或恢复使用的；

5.13.4 特种设备被拆除、安装位置发生变化的；

5.13.5 特种设备需要维修改造，设计参数、工艺参数发生变化的；

5.13.6 特种设备转让，产权发生转移的；

5.13.7 需要办理注册登记、申办使用证的。

6. 档案管理

6.1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内容有：

6.1.1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安装告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

6.1.2 安装验收监督检验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

6.1.3 日常巡检和使用状况记录、维修改造资料和定期检验问题点整改资料；

6.1.4 安全附件维护保养记录、定期检验报告、故障处理记录；

6.1.5 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处理记录。

6.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分为一级档案和二级档案,其中一级档案由行政部工业安全课负责建立和保管，二级档案由使用部门负责建立和保管。

6.2.1 特种设备一级档案包含：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证明书、安装告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安装验收监督检验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安全附件定期检验报告。

6.2.2 特种设备二级档案包含：特种设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巡检记录、维修改造资料、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安全附件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定期检验问题点整改资料。

6.3 各使用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本部门特种设备二级档案的建立和维护。

7. 定期检验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28
		生效日期	2016-01-01
		版 本	6.0
		页 次	6/8

标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 7.1 行政部工业安全课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来年全厂到期需要检验特种设备明细表发给各使用部门，各使用部门编制下一年度特种设备检验计划表，经部级最高主管审核后于 10 月 30 日前报行政部工业安全课。
- 7.2 行政部工业安全课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公司年度特种设备检验计划编制，呈送总经理审核批准。
- 7.3 公司年度特种设备检验计划经总经理审核批准后，由行政部工业安全课组织落实特种设备检验工作，因生产停修时间等变化可能影响特种设备检验计划实施的，特种设备使用部门要及时告知行政部工业安全课。
- 7.4 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工务部门要全力支持和配合工安处的特种设备检验工作。
- 7.5 锅炉定期检验包括外部检验、内部检验和水压试验三种，检验周期分别为 1 年、2 年和 6 年；只有当内部检验、外部检验和水压试验均在合格有效期内，锅炉才能投入运行。
- 7.6 锅炉除正常的定期检验外，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还应进行外部检验：
 - 7.6.1 移装锅炉开始投运时；
 - 7.6.2 锅炉停止运行一年以上恢复运行时；
 - 7.6.3 锅炉的燃烧方式和安全自控系统有改动后。
- 7.7 锅炉除正常的定期检验外，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还应进行内部检验：
 - 7.7.1 新安装的锅炉在运行一年后；
 - 7.7.2 移装锅炉投运前；
 - 7.7.3 锅炉停止运行一年以上恢复运行前；
 - 7.7.4 受压元件经重大修理或改造后及重新运行一年后；
 - 7.7.5 根据上次内部检验结果和锅炉运行情况，对设备安全可靠性能有怀疑时；
 - 7.7.6 根据外部检验结果和锅炉运行情况，对设备安全可靠性能有怀疑时。
- 7.8 锅炉除正常的定期检验外，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还应进行水压检验：
 - 7.8.1 移装锅炉投用前；
 - 7.8.2 受压元件经重大修理或改造后。
- 7.9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周期为：安全状况等级为 1、2 级的，每 6 年一次；安全状况等级为 3 级的，3~6 年一次；安全状况等级为 4 级的，其检验周期由检验机构确定。
- 7.10 气瓶的检验周期为：盛装腐蚀性气体的气瓶每 2 年检验一次；盛装一般气体的气瓶，每 3 年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28
		生效日期	2016-01-01
		版 本	6.0
		页 次	7/8

标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检验一次；盛装惰性气体的气瓶，每 5 年检验一次；液化石油气钢瓶，每四年检验一次。

7.11 压力管道的检验周期为：安全状况等级为 1 级和 2 级的，检验周期一般不超过 6 年；安全状况等级为 3 级的在用工业管道，其检验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7.12 电梯、叉车、起重机械、安全阀、压力表的检验周期分别为 1 年、1 年、2 年、1 年和 6 个月。

8. 培训教育

8.1 特种作业人员职前培训教育由人事部门组织，工安处负责员工的一级安全培训和教育。

8.2 特种作业人员的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由各部所在车间和班组负责。

8.3 行政部工业安全课对各部门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相应岗位作业所必需的安全知识和工艺知识。

9. 事故调查

9.1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等突发事件。

9.2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各使用部门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工安处，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9.3 行政部工业安全课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10. 应急管理

10.1 行政部工业安全课制定公司级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和修订，各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及相关部门要配合行政部工业安全课的工作。

10.2 特种设备使用部门，根据公司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结合本部门特种设备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经本部门最高主管核准、报行政部工业安全课备案后实施。

10.3 特种设备使用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在演练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报告工安处，以便行政部工业安全课检查和指导。

11. 罚则

11.1 我司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疏忽大意、不负责任和无证上岗操作而引发的特种设备事故，将根据我司《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奖惩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责任追究，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28
		生效日期	2016-01-01
		版 本	6.0
		页 次	8/8

标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11.2 包商违反 5.2 条，处罚单位 2000 元/次，违反 5.1、5.4、5.5、5.6 任一条规定，处罚单位 10000 元/次，违反 5.9、5.10、5.11 任一条规定，处罚单位 4000 元/次，违反起重机械（行车、电动葫芦、汽车吊、门机、龙门吊等）、叉车等特种设备操作规程，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次，因此引发特种设备事故，根据我司《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管理办法》、《包商安全管理办法》进行责任追究，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12. 参考文件：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12.2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12.3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
- 12.4 《在用压力容器检验规程》
- 12.5 《锅炉定期检验规则》
- 12.6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13. 附则

- 13.1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13.2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行政部工业安全课。